

# 針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針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二條、 本所為提昇研究品質，特訂此要點。
- 第三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。若未決定者，由所長依照其專業領域指定，研究生不得有異議。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四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，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被接受刊載於國際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（含），且為第一作者，並掛名本所，Impact Factor分數總和至少4.0分（含）以上，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本所正確名稱如下：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, (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,)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, Taichung 40402, Taiwan (R.O.C.)
- \*本所正確名稱之括弧部分可省略
- 第五條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
- (1) 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（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）
  - (2) 需參加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其中至少一次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擔任座長。
  - (3)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。
  - (4)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  - (5)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
- 第六條、 博士班博三以上（不含休學生）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。
- 第七條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、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